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 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85262828 传真/FAX: (8610) 85262826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4]第 0030 号

致: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律师受聘出席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核查判断，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根据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载明本次会议的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内容。根据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司已经按《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所有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014 年 4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8 日 14:00 在浙江横店国际会议中心大酒店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文财先生主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4 月 8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7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4 月 8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代理人共 13 名，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上述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均为 2014 年 3 月 28 日下午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股份总数437,047,955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53.6%。

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相关中介机构人员。

经验证，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

根据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 1、《2013 年度报告全文》及《2013 年度报告摘要》
- 2、《201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1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4、《2013 年财务工作报告》
- 5、《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关于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 2014 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1 《关于选举徐文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2 《关于选举葛萌芽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3 《关于选举胡天高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4 《关于选举祝方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5 《关于选举吴兴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6 《关于选举徐新良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1 《关于选举潘亚岚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9.2 《关于选举韩灵丽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9.3 《关于选举张淼洪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厉宝平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任立荣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关于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4、《关于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4.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4.2 发行方式
 - 14.3 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 14.4 认购方式
 - 14.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4.6 发行数量
 - 14.7 发行股份限售期
 - 14.8 滚存利润安排
 - 14.9 上市地点
 - 14.10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14.1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15、《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 16、《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 17、《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8、《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杨晓轩、朱素平、余美荣关于山西惠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

以上议案所涉及的内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

以上第 6、14、15、16、17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予以了回避。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本次会议依据《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分别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经有效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付 洋

魏 小 江

苗 丁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